上 海 市 长 宁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长民一（民）初字第2939号

原告郗某，男，1961年7月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淮阳县。

法定代理人张某（系原告妻子），女，1962年3月生，汉族，户籍地同原告郗某。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某，男，1983 年 1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

负责人吴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子杰，上海达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运建，上海达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郗某与被告马某、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6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郗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被告马某、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子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

审理终结。

原告郗某诉称：2014年8月17日3时10分许，在本市北翟路进外环进口约20米处，被告马某驾驶轿车与途经此处骑行电动三轮车（以下简称：三轮车）的原告发生碰撞事故，事故致原告受伤。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马某负全部责任，原告无责。原告因就赔偿事宜未能与被告马某协商一致，故起诉要求马某所驾上述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即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先行承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不足部分由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商业险）范围内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不计入交强险和商业险部分，由马某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原告的各项损失如下：医疗费人民币（下同）92,613.07元（已扣伙食费，包括被告马某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垫付的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480元、营养费3,600元、残疾赔偿金305,344元、误工费14,140元、护理费4,800元、交通费8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7,000元、衣物损失费300元、律师费8,000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要求在交强险内优先赔付。同意将被告马某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已垫付的医疗费20,000元和10,000元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被告马某辩称：其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原告的受伤治疗及鉴定情况均无异议，同意承担不计入交强险及商业险部分的全部的赔偿责任。其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数额无异议，但认为超出交强险部分的医疗费仍应当由被

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商业险内予以赔偿。其认为律师费应由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的其余各项诉请均同意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意见。

被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辩称：其公司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原告的受伤治疗及鉴定情况均无异议，同意承担交强险和商业险责任。其公司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数额、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衣物损失费、鉴定费均无异议，但对医疗费仅同意在医保范围内承担责任，对原告的其余各项诉请均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17日3时10分许，在本市北翟路进外环进口约20米处，被告马某驾驶登记在陈某名下的轿车与途经此处骑行三轮车的原告发生碰撞事故，事故致原告受伤。本起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被告马某因违反让行规定负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事故后，原告被急救至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长中心）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脑挫伤（双侧额颞顶）、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右侧颞叶）、颞骨骨折（左侧颞骨骨折）、肋骨骨折。出院后，原告又先后至长中心、上海市同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门诊治疗。2015年4月15日，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接受本院委托，对原告的损伤后遗症分别作出司鉴中心【2015】精鉴字第227号（以下简称：第227号）及司鉴中心【2015】临鉴字第817号（以下简称：第817号）两份鉴定意见书。第227号鉴定意见书的结论为：被鉴定人郗某因交通

事故受伤，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构成八级伤残；建议给予其休息期至评残日前 1 日，营养期 60 日，护理期 120 日。第 817 号鉴定意见书的结论为：被鉴定人郁某颅脑等处交通伤，其行开颅手术的后遗症构成十级伤残；伤后休息 180 日，营养 90 日，护理 90 日。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7,200 元。

另查明：本起事故发生时，被告马某所驾上述车辆向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含不计免赔，保额 1,000,000 元），且均在有效期内。

还查明：事故后，被告马某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20,000 元，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支付原告医疗费 10,000 元。

上述事实，除有原、被告陈述外，另有事故认定书、病史资料、医疗费票据、鉴定费票据及鉴定意见书、交强险保单、马某的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据为证，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因原告无意调解，致本院调解不能。

本院认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对于机动车辆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原告的损失应当由被告马某所驾车辆

投保的保险公司即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投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即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计入交强险及商业险的部分，由马某予以赔偿。现原告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要求被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本案交强险责任；不足部分，由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不计入交强险和商业险部分，由马某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两被告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本案赔偿范围和数额，应当基于原告的诉请范围、鉴定意见、法律规定等合理确定。

1、医疗费：原告为治疗支出费用 92,613.07 元，系合理必须的，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仅同意在医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主张 480 元，两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3、营养费：本院根据原告受伤情况，结合鉴定意见确定的期限，酌情确定为 3,600 元（40 元/天×90 天）。

4、残疾赔偿金：原告主张 305,344 元（47,710 元/年×20 年×32%）。就该主张，原告提供了上海市寄宿证、上海市临时居住证、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中行别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两份租赁协议等证据。从上述证据可以确认原告自事故发生日前一年即在城镇居住，且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的事实。现原告以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主张上

述金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5、误工费：原告主张 14,140 元，两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6、护理费：原告主张 4,800 元，两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7、交通费：本院根据原告受伤情况，结合其实际支出需要，酌情确定为 700 元。

8、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根据原告受伤情况，结合鉴定意见确定的伤残等级及被告的过错程度，对原告主张的 17,000 元，予以确认。原告要求该费用在交强险内优先赔付的主张，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

9、衣物损失费：原告主张 300 元，两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10、律师费：本院根据原告在本案中的可获赔数额，结合本市现行律师收费标准及被告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为 5,000 元。

上述各项中，精神损害抚慰金 17,000 元，由被告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优先承担；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合计 324,984 元，已超出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剩余限额，由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 93,000 元，超出部分即 231,984 元，由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商业险内承担；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合计 96,693.07 元，已超出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被告某保险

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 10,000 元（已支付），超出部分即 86,693.07 元，由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商业险内承担；衣物损失费 300 元，未超出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律师费 5,000 元，非交强险及商业险理赔范畴，由马某承担。被告马某已垫付的 20,000 元，原告应予退还；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的 10,000 元，应予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郗某人民币 110,300 元（已扣除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的 1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原告郗某人民币 318,677.0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被告马某应赔偿原告郗某人民币 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四、原告郗某应在收到上述判决主文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确定的钱款之日，退还被告马某人民币 20,000 元；

五、驳回原告郗某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鉴定费人民币 7,200 元，由被告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509.66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3,754.83 元，由被告马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顾秀萍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

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